2026年10月24日 星期六
制作：刘雄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证券日报

证券代码：002819　证券简称：东方中科　公告编号：2026－044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6年10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以投票方式表决。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10月15日通过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郑大伟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对各项议案进行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递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原独立董事陈晶女士因个人原因，现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以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的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提名李远慧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辞职暨递补独立董事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6年11月9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819　证券简称：东方中科　公告编号：2026－045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暨递补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独立董事辞职情况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陈晶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陈晶女士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以及董事会下属相关专门委员会的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陈晶女士原定任期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2027年7月12日）止。截至本公告日，其未持有公司股份且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由于陈晶女士的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及相关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相关规定，且独立董事和审计委员会成员中缺少会计专业人士，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陈晶女士的辞职报告将自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日起生效。在此期间，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陈晶女士仍将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中的职责。在补选新任独立董事后，陈晶女士将做好工作交接。陈晶女士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亦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运作产生影响。

陈晶女士在公司任职期间勤勉尽责，对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等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陈晶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独立董事补选情况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于2026年10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递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李远慧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李远慧女士当选后将接任陈晶女士原担任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认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资历和任职资格、独立性、提名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独立董事候选人李远慧女士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陈晶女士的《辞职报告》。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四日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远慧女士，1975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管理学博士，北京交通大学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第六批全国税务领军人才，全国百篇优秀管理案例获得者，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会计专业人士；2000年4月参加工作，曾任北京交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助教、讲师、副教授，2018年12月至今担任北京交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目前兼任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储智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拟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李远慧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002819　证券简称：东方中科　公告编号：2026－046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1月9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9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11月3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69号院12号楼7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递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2、议案的具体内容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24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3、特别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事项

1、参加现场会议的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进行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持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到公司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到公司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传真或信函的方式登记）

授权委托书、参会股东登记表详见附件二、三。

2、现场会议登记时间：2026年11月5日9:30－11:30，13:00－17:00。

3、现场会议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邓狄

联系电话：010－68727993

传真：010－68727993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69号院12号楼7层

邮编：100039

5、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四日

附件一：

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2819；投票简称：东方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或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11月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1月9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11月9日（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递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注： 1、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为有效。 2、请股东在选定表决意见下打“√”。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附件三：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名称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传真号码		邮政编码	
联系地址			

注：

1、请用正楷体填写上述信息（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2026年11月5日17:00之前送达、邮寄或传真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为有效。

证券代码：002819　证券简称：东方中科　公告编号：2026－047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声明人李远慧作为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为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本人已经通过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资格审查，提名人与本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四、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五、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四、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五、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候选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5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九、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一、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二、本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三、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四、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五、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六、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七、本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八、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九、本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一、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二、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候选人郑重承诺：

一、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及提供的相关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三、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立即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四、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如任职期间因本人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比例不符合相关规定或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本人将持续履行职责，不以辞职为由拒绝履职。

候选人（签署）：李远慧
2026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002819　证券简称：东方中科　公告编号：2026－048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

提名人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李远慧为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作为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被提名人已经通过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资格审查，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四、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五、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四、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五、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被提名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5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九、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一、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二、被提名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三、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六、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七、被提名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八、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九、被提名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解除职务，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一、包括本次提名的公司在内，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二、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提名人郑重承诺：

一、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性要求及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提名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督促被提名人立即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提名人（盖章）：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603118　证券简称：共进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78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6年10月23日（星期五）下午15:00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议案清单已于2026年10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2名，实到董事12名，且不存在受托出席及代理投票的情形（全体董事均以视频或音频接入方式参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建祥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投票表决，发表的意见及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山东闻远通信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公司拟公开挂牌转让山东闻远通信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是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经营规划等作出的审慎决策，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股权出售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闻远通信股权，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将发生变更。同意公开挂牌转让山东闻远通信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

与会董事对该议案未提出反对意见或疑问。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详细内容见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山东闻远通信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79）。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6年11月9日14点30分，在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丹梓北路2号共进股份4栋8楼会议室召开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公司此次召开股东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审议需求，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召开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山东闻远通信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与会董事对该议案未提出反对意见或疑问。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见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6－080）。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603118　证券简称：共进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79

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 山东闻远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所持全资子公司山东闻远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闻远通信”或“标的公司”）100%股权。标的公司评估工作尚在推进过程中，评估结果尚需履行国有资产备案程序。标的资产首次信息公告时的挂牌价格将按照不低于审计和备案后评估结果的原则确定，最终出售价格以实际成交价格为准。若公司顺利完成本次交易，将对相应会计期间损益产生影响，具体影响金额将根据最终成交价格与自购买日持续计算的可辨认闻远通信账面净资产的差额计算，并以经审计的会计报表披露数为准。

闻远通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股权出售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闻远通信股权，并不再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 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本次股权出售事项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进行，能否成交及股权受让方尚存在不确定性，尚不确定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 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不会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本次出售股权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以及履行有权批准单位的批准程序，尚需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履行正式信息披露及公开挂牌程序。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为闻远通信提供担保、委托其理财的情形，闻远通信亦未占用公司资金。
- 本次出售股权事项将通过公开挂牌的方式转让，交易能否达成及最终成交价格、交易对方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概况

为进一步聚焦核心主业，优化资产结构与资源配置，提升资产运营效率，助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公司拟转让所持全资子公司闻远通信100%股权。根据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在正式挂牌转让前，本次股权转让项目已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完成预挂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14日披露的《关于预挂牌转让山东闻远通信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60）。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交易事项（可多选）	☑出售 □放弃优先受让权 □放弃优先认购权 □其他，具体为：
交易标的类型（可多选）	☑股权资产 □非股权资产
交易标的名称	山东闻远通信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
是否涉及跨境交易	□是 ☑否
交易价格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 ☑尚未确定
账面成本	43,711,069.54元（经审计的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
交易价格与账面值相比的溢价情况	尚未确定
支付安排	以最终的产权转让合同为准
是否设置业绩对赌条款	□是 ☑否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10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山东闻远通信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所持闻远通信100%股权，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公开挂牌转让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基于资产评估报告确定最终挂牌底价、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挂牌价格、签署相关协议、办理工商变更等，前述授权在本次交易事项实施完毕前均有效。

（三）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本次出售股权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以及履行有权批准单位的批准程序，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本次交易拟采取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进行，尚未确定交易对方，交易对方的情况将以最终受让方为准，公司将按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1、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所持有的闻远通信100%股权。标的类型属于股权资产，交易类别为《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1.1条中“（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2、交易标的的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产权清晰，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存在211.28万元货币资金冻结、15.76万元货币资金质押的情形外，闻远通信不存在抵押及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查封等其他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闻远通信存在诉讼、仲裁事项，均为买卖合同纠纷，其中闻远通信诉讼要求客户支付的货款涉及应收金额3,641.21万元，被诉或仲裁货款及赔偿涉及金额1,630.30万元，除此之外，闻远通信不涉及其他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注：上述数据为截至2026年9月30日）。

3、相关资产的运营情况

公司于2018年3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收购山东闻远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收购闻远通信100%的股权，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闻远通信主营业务涵盖4G/5G公共安全设备、网络数据可视化、治安维稳、智慧社区、平安城市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与市场推广。

4、交易标的的具体信息

（1）交易标的的具体信息

法人名称	山东闻远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00690159992 □不适用
是否为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是 □否
本次交易是否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是 □否
是否存在为拟出表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其理财，以及该拟出表控股子公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担保：□是 ☑否 □不适用 委托其理财：□是 ☑否 □不适用 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是 ☑否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13/06/06
注册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孙村街道港源四路416号维真新质商务港2号楼1楼
法定代表人	黄深旺
注册资本	2,159.10233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推广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住房租赁；工程管理服务；软件开发；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安全设备制造；信息安全设备销售；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消防设施工程施工；消防技术服务；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设工程设计；建筑劳务分包；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所属行业	C2制造业

（2）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前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159.10233万元	100%

（3）其他信息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不涉及有优先受让权的其他股东，交易标的对应的实体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标的资产名称	山东闻远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类型	股权资产	
本次交易股权比例（%）	100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审计机构名称	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是否为符合规定条件的审计机构	☑是 □否	
项目	2026年半年度/2026年6月30日	2025年度/202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74,225,469.96	80,575,530.13
负债总额	30,514,400.42	23,181,524.91
净资产	43,711,069.54	57,394,005.22
营业收入	1,509,421.30	18,337,568.09
净利润	－13,682,935.68	－72,849,656.97

四、交易标的的评估、定价情况

公司已委托天津中联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闻远通信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26年6月30日。评估工作尚在推进过程中，评估结果尚需履行国有资产备案程序。标的资产首次信息公告时的挂牌价格将按照不低于审计和备案后评估结果的原则确定，最终出售价格以实际成交价格为准。

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公司将根据公开挂牌结果与交易对方签署产权转让合同，最终交易对方、成交价格、支付方式等协议主要内容以产权转让合同为准。

六、出售资产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出售股权事项如能顺利完成，将有利于公司聚焦核心主业，能够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结构与资源配置，降低管理运营成本，提升资产运营效率，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和长远发展，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若公司顺利完成本次交易，将对相应会计期间损益产生影响，具体影响金额将根据最终成交价格与自购买日持续计算的可辨认闻远通信账面净资产的差额计算，并以经审计的会计报表披露数为准。（注：截至2026年上半年末，自购买日持续计算的可辨认闻远通信账面净资产为43,711,069.54元。）

（二）闻远通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股权出售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闻远通信股权，并不再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为闻远通信提供担保、委托其理财的情形，闻远通信亦未占用公司资金。

（三）本次股权出售事项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进行，能否成交、成交价格及股权受让方尚存在不确定性，尚不确定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会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603118　证券简称：共进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80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1月9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

(二) 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11月9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丹梓北路2号共进股份4栋8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1月9日

至2026年11月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山东闻远通信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便利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一键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118	共进股份	2026/11/2

(二)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保证本次股东会的顺利召开，减少会前登记时间，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需提前登记确认。

1、参加股东会会议登记时间：2026年11月4日 上午9:00－11:00；下午14:00－16:00。

2、登记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康路128号卓越城一期4号楼1402共进股份证券部。

3、登记方式：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或通过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原件；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注：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如通过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请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

六、其他事项

1、本次现场会议参会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根据有关规定，公司股东会不发礼品和车费。

3、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康路128号卓越城一期4号楼1402共进股份证券部

4、邮政编码：518049

5、会议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6、电话：0755－26859219

7、传真：0755－26021338

8、邮箱：investor@twsz.com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1月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山东闻远通信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